

延安大学教务处文件

延大教发〔2016〕45号

关于开展教学档案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我校审核评估工作安排，教务处将于2016年10月份对全校各院系各专业教学档案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试卷档案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档案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教学单位的教学运行管理档案。

2.2013—2014、2014—2015、2015—2016 学年各专业课程试卷档案。

3.2014、2015、2016 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档案。

4.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档案。

5.课程实验报告和课程作业档案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1.检查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.教学运行管理档案主要检查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的档案完整性、规范性和可用性。

3.课程试卷检查依据《延安大学考试管理规程》进行，重点检查试卷档案材料是否完备、试卷批阅是否规范、试卷平时成绩的评分依据、试卷分析报告是否规范等。

4.毕业论文(设计)检查依据《延安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手册》内容进行，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各个环节、格式规范和质量进行检查。

5.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档案、课程实验报告和课程作业档案主要检查档案资料的完整性，档案整理的规范性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6年10月31日—11月4日,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组专家到各院系进行检查、评审，具体分组安排见附件。

2016年11月7日-11日，检查组汇总、整理、通报检查情况，形成整改意见。

附件：2016年11月份教学档案检查安排表



2016年10月25日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教务处

2016年10月25日印发
